高雄市立左營高中114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:為鼓勵學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,提昇語文素養及學習興趣,藉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競賽日期:114年12月19日(五)上午09:50起。請於第2節下課準時前往比賽地點。
- 三、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參賽者請 12月09(二)第一節下課至教務處 (教學組)抽上台順序,未到者由教學組代抽。抽籤一號同學比賽當日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。
- 四、競賽項目之比賽地點另行公佈,請參賽選手與學藝股長留意。

五、競賽項目及方式:

1. 作文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,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- 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,時間 90 分鐘。稿紙由學校提供,其餘應試文具請自行準備。

2. 寫字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,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- 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,時間 40 分鐘。請自行準備書法用具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, 紙張由學校提供。為避免墨汁玷污桌面,請參賽者務必準備墊布及報紙。(比賽當日未 帶書法用具者,以棄權論)
- (3) 評分原則:筆法、結構與章法、整體感。正確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3. 字音字形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,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- (2) 比賽題目當天公布,時間 10 分鐘。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,不得使用紅筆、鉛筆。

4. 國語演講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,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題目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2) 上台前 15 分鐘抽題與準備,每人演講 3 分鐘,聽到 3 分鈴響時請於 30 秒內結束。
- (3) 評分原則:包含語音、內容、臺風、時間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分數1分,不 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算。

5. 國語朗讀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 1 名學生參加,請國文教師協助推薦。
- (2) 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,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。
- (3)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,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,聽到 3 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,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,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,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。
- (4) 評分原則:包含語音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、臺風。

6. 閩南語朗讀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推派1名。
- (2) 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,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
- (3)上台前3分鐘抽題與準備,每人朗讀時間3分鐘,聽到3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,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,**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,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**。
- (4) 評分原則:包含語音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、臺風。

7. 客語朗讀:

- (1) 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推派 1 名。朗讀篇目將另行指定,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
- (2)上台前3分鐘抽題與準備,每人朗讀時間3分鐘,聽到3分鈴響時請立刻結束。選手抽題後,需要以抽題之題目上台朗讀,**準備階段不可以拿出自己練習用的紙張,但可以在題目紙上畫記**。
- (3) 評分原則:包含語音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、臺風。

六、名次:

- (1) 各項錄取各年級前三名及佳作兩名,頒發獎狀。
- (2) 各年級前三名獎金:第1名獎金300元 第2名獎金200元 第3名獎金100元。
- (3) 客語朗讀比賽不分年級。
- (4) 各組未達評審標準時,得以從缺。
- 七、各班報名表請於12月05日(五)16:00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,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八、凡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,若有無故缺席者以校規議處。
- 九、各項比賽得名學生,有義務代表本校參加114學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年 班

項目	座號	姓名
作文		
書法		
字音字形		
國語演講 (僅限1名)		
國語朗讀 (僅限1名)		
閩南語朗讀 (僅限1名)		
客家語朗讀	※請勾選	:□海陸腔 □四縣腔 □南四縣腔

導師簽名:	
-------	--

* 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12 月 05 日 (五) 16:00 前 將報名表送至教學組,逾期視同棄權。(若無選手參加,仍需請導師、國文老師簽名)

學藝股長務必請國文老師挑選各班 參賽選手,並準時繳交報名表